

#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大冶市人民法院

冶发改发〔2019〕25号

## 关于转发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 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相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3日



#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黄发改〔2019〕230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  
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执行难问题治理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要求

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努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全面推进“文明黄石”、“法治黄石”、“信用黄石”建设。

### 二、加强联合惩戒

依据《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黄法治〔2017〕3号），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机制。

###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响应单位：市发改委）

2.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单位：市财政局）

3.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响应单位：黄石银保监局）

4.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响应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5.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引导辖区各金融机构在办理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审核时，查询拟发行债券的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发行债券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响应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6. 限制招投标资格。

协助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了解被执行人相关情况；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招标从业人员，将取消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响应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 7.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涉及公民的基本社会保障，如城乡低保、城乡基本养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财政补贴资金除外。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城乡社会救助、就业、军转干等补贴项目支持。对于恶意骗取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响应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 8.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建立对守信主体实施激励和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机制，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响应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黄石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 （三）任职资格限制

9.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响应单位：市经信局、黄石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10.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响应单位：市公务员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1.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响应单位：市委编办）

12. 设立社会组织、入党或党员、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入伍服役等限制。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响应单位：市民政局）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响应单位：市委组织部及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响应单位：市委组织部、相关推荐单位及各级人大常委会）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响应单位：黄石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响应单位：市公务员局、市人社局）

#### （四）准入资格限制

14.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响应单位：黄石海关）

15.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生产、金属冶炼等行业，提供已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信息；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

更。（响应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6.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响应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17.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响应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18.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响应单位：市司法局）

####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9.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及办理登记手续；协助限制失信被执

行人报名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响应单位：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20.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响应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21.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等场所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等场所消费。(响应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22.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响应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3.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响应单位：市教育局）

####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24.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响应单位：市公安局）

25.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及其他相关信息。

（响应单位：市民政局）

26.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运输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客运、货运车辆运输信息。（响应单位：市交通局）

27. 查询、冻结公积金。

协助查询、冻结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公积金，对失信被执行人发放公积金、公积金贷款时审慎性参考，从严审核。对失信被执行人，取消5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要求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失信人已为他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担保的，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债务。（响应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九）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28.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对妨碍、规避、抗拒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建立常态化打击机制；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对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临时控制、网上追逃等强制措施，并及时处置暴力抗拒执行事件；及时收押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的被执行人等职能。（响应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 （十）其他方面惩戒

29.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响应单位：市网信办、黄石日报传媒集团）

30. 通过“信用黄石”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适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黄石”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响应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加强失信信息核查、公开与共享

（一）建立失信信息核查制度。依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黄石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的暂行办法》，各级各部门制定完善配套工作方案，重点把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工作作为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流程前置审查程序，在办理招标投标、登记注册、注销、备案、核准、许可、资质审核、行政执法监管，组织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公职人员招聘录用、资金申请、资金奖补等事项时，应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开网、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核查相关市场主体和自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受理，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常态化建立失信信息公开制度。依据《黄石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市文明办、市信用办每季度组织一次信用“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将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发布作为新闻发布会固定项目，通过各大新闻媒体、平台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影响力和警示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三）纳入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各联合惩戒响应部门应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及惩戒情况及案例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联合惩戒响应部门）

（四）建立失信信息共享机制。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信用警示通知，确认无异议决定生成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相

关信息及时在“信用黄石”网站公开。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相关部门)

(五)建立“失信名单一键惩戒”机制。将部门权责事项与联合惩戒措施进行关联,并建立业务办理事项与惩戒措施的一一对应关系,形成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应用清单,基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联合奖惩子系统,并植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应用清单,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联合惩戒应用清单直接嵌入到网上服务大厅、公积金、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房产预售许可等若干部门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建立“黑名单自动发起、惩戒措施自动响应、惩戒案例自动反馈”便捷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直相关单位)

#### **四、完善规范相关制度机制**

全市法院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做到公正、文明、规范执行。

##### **(一) 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全市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必须通力合作,推进执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畅通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全面优化升级“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2. 全面拓展执行查控措施。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全面落实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全面提升执行案件规范化水平,提高执行办案能力和司法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进一步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规范名单纳入制度。全市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只有具备《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六种情形,才能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有《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全市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异议救济。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失信名单退出。被执行人有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等六种情形的,执行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屏蔽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更新到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通过原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应当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责任单位:联合惩戒响应部门)

6. 信用修复。对于符合屏蔽或者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条件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信用修复

由已经屏蔽或者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各联合惩戒单位认为其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其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同时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责任单位：联合惩戒响应部门）

7. 合理利用失信名单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实时查询、合理利用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信息，但不得用于营利活动，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转载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信息时应当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对于已经屏蔽、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删除。（责任单位：联合惩戒响应部门）

8. 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应当惩戒而未实施的，应当及时进行惩戒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责任单位：联合惩戒响应部门）

9. 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强化党政机关（机构）表率作用**

（一）高度重视并自查自纠党政机关（机构）失信问题。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将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纳入党委、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范围，采取专项督办、函告整改、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失信主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义务和合同约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 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协助执行工作。成立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专责小组，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明确各协助执行单位的具体职责，定期

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着力深化破解执行难问题。

（三）强化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坚持将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作为信用建设重点工作纳入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市信用办建立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工作定期联合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追责。各单位未依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导致决策或者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

---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